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原告 許巧苗

被告 漢尼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政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64元，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8,506元，及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115年7月2日止，金額72,02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1/3=500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5 萬 2, 6 64 元)	1	利息	5 萬 2, 664 元	115 年 3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2 日	(104/ 365)	5%	750.2 8 元
	小計							750.2 8 元
項 目 2 (請 求 金 額 1 萬 8, 5 06 元)	1	利息	1 萬 8, 506 元	115 年 5 月 21 日	115 年 7 月 2 日	(43/3 65)	5%	109.0 1 元
	小計							109.0 1 元
合計								7 萬 2, 029 元